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 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LTD.
注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7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5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
债项信用等级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声明与承诺	3
重要提示	5
一、补充风险提示	5
二、补充情形提示	5
三、募集资金用途提示	6
四、发行条款提示	6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发行条款	8
一、主要发行条款	8
二、发行安排	10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13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13
二、发行人承诺	13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
第四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5
第五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部分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6
五、发行人资信情况	16
六、其他	16
第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
一、发行人	18
二、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18
三、联席主承销商	18
四、律师事务所	18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
第七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1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本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1、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1）MQ.7-3企业相关会计科目（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如公允价值计量、可变现净值计量等）引起的价值变化幅度超过30%：

关于发行人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末 余额	2024年末 余额	变动 比例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154.61	144,246.02	78.28%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20,677.49	1,036,607.48	37.05%	集团各项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随之增加，以及地方政府污水处理款回款较慢所致。
预付款项	92,041.97	50,155.62	83.51%	集团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收购雪峰科技带来增量。
合同资产	404,906.59	264,382.13	53.15%	集团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收购雪峰科技带来增量。
存货	250,212.36	160,010.60	56.37%	集团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收购雪峰科技带来增量。
长期应收款	53,159.51	120,028.51	-55.71%	主要是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6,409.14	83,848.70	62.68%	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的新增所致。
固定资产	1,232,961.48	780,599.03	57.95%	主要是并购雪峰科技所致。
商誉	370,811.22	236,002.69	57.12%	主要是并购雪峰科技所致。
预收账款	2,033.75	3,403.79	-40.25%	主要是预收工程款结转所致。
合同负债	101,699.60	74,190.82	37.08%	主要是并购雪峰科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3,806.49	70,699.95	32.68%	集团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较好,员工工资及绩效增加。
长期借款	1,936,890.20	1,452,675.04	33.33%	集团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扩大。
少数股东权益	1,693,637.36	951,376.33	78.02%	主要是并购雪峰科技所致。
投资收益	26,868.51	-1,621.06	1757.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91.26	-2,985.89	350.89%	主要是南网能源股价上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898.53	-12,040.94	65.26%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326,671.79	213,631.24	52.91%	存量业务经营效益增加、并购雪峰科技带来增量。
利润总额	312,588.57	209,232.97	49.40%	存量业务经营效益增加、并购雪峰科技带来增量。
净利润	244,010.12	166,594.31	46.47%	存量业务经营效益增加、并购雪峰科技带来增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	207,778.30	106,793.63	94.56%	集团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扩大。

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变动主要是因下属子公司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并购上市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本次并购业务有利于实现产业整合和成本优化、扩大规模优势,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2025年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暂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带来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本期中期票据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不涉及其他MQ.7表(重要事项)、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用途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7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23粤环保MTN003。

四、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特殊发行条款。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需要补充提示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5年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53.78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余额14.3亿元，中期票据余额39.68亿元，公司债余额82.8亿元，企业债余额17.00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1266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整(¥5,0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本期发行期限	5年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发行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	最终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公告日	2026年7月24日

发行日	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
缴款日	2026年7月29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2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7月29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7月30日
付息日	2027年7月29日、2028年7月29日、2029年7月29日、2030年7月29日、2031年7月29日（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31年7月29日（如遇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中期票据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27日【09:00】时至2026年7月28日【18: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29日【15: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2026年7月29日【15: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393

支付系统行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3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六) 其他

无。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拟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粤环保MTN003	中期票据	2023-08-04	2026-08-04	7.67	7.00
合计					7.67	7.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投资股市，不用于购买理财、信托等金融类产品投资及国家有权部门明文限制的行业和领域。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中期票据的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内部申请和审批手续，使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公司预算范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公司将重新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并进行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资金部负责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第四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 发行人于2026年2月将其原持有的茂名市电白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99.80%股权及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下属公司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已非直接持股，现进行更正，故删除基础募集第26页中“（3）发行人直接持股茂名市电白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99.80%股权，直接持股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不纳入二级子公司的原因为：上述2家企业均为托管企业，属于单户企业，从公司管理层级方面不适宜做二级企业管理，因此发行人委托给相应板块的二级子公司管理，茂名市电白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均委托给广业环保管理。”

2. 基础募集第52页中“截至2026年3月末，广业环保集团无在建的BOT项目”表述有误，现进行更正。截至2026年3月末广业环保集团在建BOT污水处理厂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在建BOT污水处理厂项目情况（单位：万吨/日、亿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量	合同相对方	累计投资总额	持股比例	特许经营期限
电白区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2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4	65%	40年
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三期	2.5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3	65%	40年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	20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3.9	64.70%	40年
合计	24.5		4.47		

第五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期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基本情况。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期无需更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期无需更新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期无需更新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五、发行人资信情况

本期无需更新发行人资信情况。

六、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发行前信息披露的更新：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2、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 3、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5、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一）召集人及职责”的更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刘地、谭力

联系方式：020-89040565、020-8313173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199号广州国际金融大厦中庭2楼

邮箱：zhaiquancx_th_gd@bank-of-china.com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一、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2)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3)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4)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5)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2、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1) 发行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1楼

法人代表：黄敦新

联系人：张晶、徐勇

电话：020-83484627、020-83484875

传真：020-83484669

(2)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张舜

电话：010-66595482

传真：010-66594337

第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1楼

法人代表：黄敦新

联系人：张晶、徐勇

电话：020-83484627、020-83484875

传真：020-8348466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张舜

电话：010-66595482

传真：010-66594337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高广曦

电话：010-67594972

传真：010-6627582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人：于跃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法定代表人：石先文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梓豪、姚月仙

电话：020-38896506

传真：020-38783856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 、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都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七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